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23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23 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关于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运政发〔2023〕10 号 (1)
- 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运政发〔2023〕12 号 (4)
- 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发〔2023〕13 号 (5)
- 关于印发运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运政发〔2023〕14 号 (9)
- 关于海光街(南北段)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3〕5 号 (13)
- 关于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城市设计的批复
运政函〔2023〕8 号 (14)
- 关于聘任运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23 年-2025 年)的通知
运政函〔2023〕9 号 (14)
- 关于平陆县洪池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运政函〔2023〕10 号 (15)
-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运政通〔2023〕2 号 (16)
- 关于运城粮油储备库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运政通〔2023〕3 号 (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0号	(18)
关于印发2023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1号	(21)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2号	(22)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3号	(24)
关于印发运城市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实施细则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4号	(32)
关于印发运城市2023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5号	(40)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29号	(56)
关于成立运城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31号	(61)
关于舜帝街(解放路-安邑东路)道路断面及管线规划修改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32号	(63)
关于大禹街西延(解放路-货场东路)道路横断面及市政综合管线位置 调整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33号	(63)
关于大禹街东延(学苑路-安邑西路)道路横断面及市政综合管线位置 调整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34号	(64)
关于成立运城市西范灌区东扩工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36号	(65)
关于同意成立河东成语典故园项目部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38号	(66)
关于印发2023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 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39号	(67)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支持快递 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运发改财金发〔2023〕49号	(69)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乘车规则》的通知 运交综运〔2023〕9号	(71)

【 人事任免 】

运城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	(12)
---------------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运政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要求,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切实做好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五个三”具体工作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运城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

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的对象是在运城市行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

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学校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卫健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局和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

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邮政、移动通信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单位,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参与普查相关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监管职能的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

各级部门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大专院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三)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于2023年5月20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内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于5月底前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于6月10日前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于5月底前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

(四)加大保障力度。一是配齐普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购买相关人身意外保险,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二是做好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承担。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当地普查工作实际,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和移动终端设备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负担,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齐。要统筹抓好移动终端设备的利旧、置新或租赁。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满足工作需要,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

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三)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

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有条件地区可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及时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

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文件由市统计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运政发〔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市范围开展了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对2023年以前制定出台的3部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现行20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为:市政府规章保留2部,修改1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101件,修改5件,废止94件,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为维护法制统一,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续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对于拟修改的市政府规章,起草部门要在本年度修改完成。

二、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制定时间超过5年仍然继续施行的文件要在2024年12月底前修改完成。

三、未列入保留并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今后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文件由市司法局负责解读。

附件:1.市政府规章清理目录(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2023年5月29日

清理目录(见网络版)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运政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运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能力大幅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全省领先。

二、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加强智能气象观测站建设,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增强包括城市在内的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和盲区的监测能力。加快天气雷达建设,弥补雷达观测盲区。建设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支撑精准化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完善农业、生态、交通等专业气象观测网。提升气象探测装备核查能力,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气象探测设备迭代更新,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探测设备安全

运行。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精准气象预报能力。优化气象预报业务布局，强化预报订正、产品应用、检验反馈。推进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接入智能网格预报“一张网”，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重点区域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逐小时、重点区域达到分钟级。加强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推动短时临近监测预报系统的快速更新，提高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高精细气象服务能力。坚持重要天气过程“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和个性化特色服务。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智慧气象服务，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等多元化服务需求，精准、高效推送气象实况、预报预警和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气象信息全面接入运城权威主流媒体，不断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气象信息支撑能力。迭代建设气象主干通信网、网络安全监测监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依托山西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和运城“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气象服务基础支撑平台，推进气象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七）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强化气象科普，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全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动气象科普基地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共享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强化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重点区域气候评估分析，对城市规划、重点工程、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

领导协调机制,市、县两级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围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加大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融合气象、空域管理信息、效果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建成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体系。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新设备新技术外场试验研究。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运城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十)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针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粮食生产安全需求,开展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产量定量预报。面向运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设施布局,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智能精准的“直通式”服务。逐步提高运城农业气象试验站服务地方农作物能力建设,开展作物农业气象试验研究与关键技术研发。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推进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不断满足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保险需求。[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气象+”赋能行业发展能力。加强城市运行气象服务。发展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的精细化预报

预警、风险防范体系。面向重点行业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强化基于影响的雷电、强降水、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对行业的预报预警能力,实现危化行业雷电防御服务全覆盖。发展高速公路、货运铁路等交通气象服务。提升电力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光伏、风能发电、能源保供等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

(十二)加强生态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监测站网布局,加强温室气体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加强多源遥感技术在生态监测领域的应用,优化量化生态气象监测评估业务技术体系。建立负氧离子监测站,分析评价立体气候资源,开展气候舒适度、负氧离子、花期、空气清新度、气象景观、宜居指数等技术指标研究,助力地方政府和规模景区创建“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等气象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大气环境治理气象服务。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气象条件影响机制及预测技术研究。开展关键季节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加强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测预报特别是重大活动期间预测预报服务,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针对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开展气候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十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和气象科技创新。加强卫星、雷达、风廓线等新数据应用,促进人

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融合创新。推广应用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智能网格预报、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生态、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等方面的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提高科技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占比。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及其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机制,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本体化配置。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气象人才强基工程,建设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健全人才培养、考核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实现各类气象人才倍增。[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气象与政府部门和行业之间开放合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政策支持。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

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对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各级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基层气象台站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落实地方气象事权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气象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为气象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实施意见由市气象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运政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3年7月15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运政发〔2013〕28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是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21〕31号)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由市政府设立的质量管理领域市级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激励引导全社会不断提

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市。

第三条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04)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2004)。评定标准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六大项,标准总分为1000分。

为配合落实市政府人才引进工作,将人才引进,特别是质量管理和产品研发方面高端人才引进,纳入评审加分项,每引进1人,一般人才加5分,高端人才(正高级)加20分。

第四条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周期为5年,在组织开展前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统一申报,经省委、省政府审批后

开展。运城市市长质量奖分为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届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4个、个人不超过4个，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不超过4个、个人不超过4个。

第五条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的评选遵循申请自愿、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示范引领的原则。

第六条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宣传推广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运城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的组织机构，负责指导、推动、监督评选工作，审议候选名单，处理评选异议。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受理、评审、监督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本行业内运城市市长质量奖项目的培育和推荐上报工作。

各县（市、区）可按相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内开展相应层级的质量奖评选工作。

第十条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评选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评选具体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运城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正常开展活动3年以上，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能够科学有效地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

法和技术，不断实现质量改进。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模式，质量工作成绩显著；

（三）产品实物质量、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节能减排等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全省同行业一流水平；

（四）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三项指标之一在上年度位居全市同行业前三位；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七）获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质量荣誉的，优先评选。

第十二条 申报运城市市长质量奖的个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坚定、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能够在所管辖的企业或组织中认真贯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组织推进质量管理工作；

（三）具有先进的质量管理、经营理念，带头创立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有特色的企业质量文化，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或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模式、方法、经验或成果，对运城市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四）所管辖企业或组织的主要质量指标、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在降低消耗、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实现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中起到示范作用；

（五）个人所管辖的企业或组织在全市的社会知名度较高、现有较好的美誉度；

(六)从事或涉及质量工作 10 年以上。

第十三条 获得运城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两个评选周期内不得重复申报。获得运城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可继续申报运城市市长质量奖。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评选方案和评选标准,在评选年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情况应当在本组织或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申报组织和个人应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下列部门之一,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一)所在地的县级(含运城开发区,下同)市场监管部门;

(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上述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本县(市、区)政府或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由县(市、区)政府或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组织和个人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以书面形式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形式审查和征求意见结果形成运城市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建由质量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组,依据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评选方案和评选标准组织开展评选,评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评审、现场评审、

陈述答辩等。领导小组成立监督组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候选名单,由申报材料接收部门负责向公安机关等征求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分别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候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审议形成获奖建议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对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获奖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人社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审定表彰对象后,发布表彰决定。

第五章 奖励及约束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向获奖组织和个人颁发运城市市长质量奖或运城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证书、奖牌或奖章,向获奖组织发放一次性奖金。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奖金及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组织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标准制定、科技研发、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投入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宣传等。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荣誉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荣誉标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义务通过各种形式推广宣传其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及实践经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充分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评选过程应公开透明,接受媒体、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对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存在异议的,均可向监督组投诉或举报,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倡实名举报。监督组向社会公开举报渠道和处理流程,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九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获奖组织和个人履行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有关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政府撤销所获奖项,收回证书、奖牌或奖章,追缴所获奖金,并向社会公布。自撤销奖项当年起,3个评选周

期内不得申报运城市市长质量奖。

(一)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三)违规使用运城市市长质量奖标识,拒绝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或冒用运城市市长质量奖标识,不得擅自制作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证书、奖牌和奖章。

第三十二条 参与评选活动的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9日起施行。2013年7月15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运城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运政发[2013]2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5年。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春安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3]6号

运城市公安局等单位:

定,任命: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2023年6月1日研究决

刘春安为市公安局督察长;

段丽红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中心主任,免去其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早期教育系主任职务;

李红霞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主任,免去其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教学部主任职务;

高晓敏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早期教育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运峰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基础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亮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副院长)职务;

刘玉贵山西新产业技师学院(市机电工程学校)副院长(副校长)职务;

杨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光街(南北段)及周边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3]5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海光街(南北段)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运自然资呈[2023]74号)收悉。经运城市2023年第3次规委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光街(南北段)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二、调整后的海光街(南北段)道路长度约781米,道路红线宽度18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人行道(4米)+机动车道(10米)+人行道(4米)”;与工农街、薄山街、铁北街、卧云街以及铁路专用线均采用平面交叉形式,平面交叉口转角部位红线切角按照15米进行控制,道路交叉口缘石转弯半径按照10

米控制。道路两侧相邻的15个地块面积随道路调整相应发生变化,二类居住用地总面积78398平方米,公园绿地总面积53682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44501平方米。

三、你单位要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须报市政府审查同意。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 城市设计的批复

运政函〔2023〕8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呈请批复〈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城市设计〉的请示》(运自然资呈〔2023〕73号)收悉,经运城市2023年第2次规委会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城市设计》(以下简称《城市设计》)。

二、《城市设计》要做好运城整体发展战略背景解读,梳理创新生态集聚区城市空间结构,对片区空间形态进行详细城市设计,指导后期建筑形态开发控制,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三、《城市设计》作为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总体风貌特色建设和管理的参考依据之一,要在项目设计、建设上落实《城市设计》的规划指引,真正把创新生态集聚区打造成为“城市经济增长极、六新发展先行区、都市魅力体验区、公园城市样板区、宜居生活示范区”。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运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运政函〔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政

府依法决策水平,经公告报名、审查评审、公示等程序,市政府决定聘请以下12名同志为运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23年—2025年)。

张 猛 山西方立律师事务所

雷晓瑾 山西晋盈律师事务所

刘志红 山西上韬律师事务所
张 宁 山西宁丰律师事务所
孙永成 山西望湖律师事务所
王兵泽 山西淳正律师事务所
党宇红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王奕波 山西瀛航(运城)律师事务所
赵效泽 山西勇谋律师事务所
谢虎钢 山西众志成城律师事务所

李庆旗 山西韶风律师事务所
张心心 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陆县洪池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 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运政函〔2023〕10号

平陆县人民政府: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省委“三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机关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工作的通知》(晋直管发〔2018〕1号)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平陆县洪池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的情况报告》(运审管函〔2023〕3号),经研究,同意平陆县洪池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208-140800-89-01-463936。

二、建设地点:平陆县洪池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原有建筑面积1385.34平方米办公用房,新建1栋地上3层建筑面积1340.8平方米办公用房、1栋地上2层建筑面积437.36平方米食堂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配套工程。

四、建设工期:12个月。

五、建筑节能达到72%建筑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装配率30.5%。

六、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748.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56.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2.89万元,预备费28.78万元。资金来源按可行性研究批复方案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平陆县洪池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填平补齐项目投资概算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运政通〔2023〕2号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结合运城市行政执法机关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市人民政府更新确认36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 1.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运城市教育局
- 3.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 4.运城市公安局
- 5.运城市民政局
- 6.运城市司法局
- 7.运城市财政局
- 8.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9.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市林业局)
- 10.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 11.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运城市城市管理局(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3.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 14.运城市水务局
- 15.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 16.运城市商务局(运城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 17.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运城市文物局)
- 18.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9.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运城市应急管理局(运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 21.运城市审计局
- 22.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3.运城市体育局
- 24.运城市统计局
- 25.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 26.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7.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28.运城市能源局
- 29.运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运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30.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1.运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32.运城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33.运城市国家保密局
- 34.运城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 35.运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36.运城市档案局

本通告公布后,原《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市本级行政主体名单的通告》(运政通〔2022〕5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粮油储备库家属院棚户区改造 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运政通〔2023〕3号

按照运城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运城粮油储备库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运城粮油储备库潞村街 286 号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南起潞村街北侧,北至运城粮油储备库南侧(不含仓库企改用地),西至市建公司、麦丽谷业公司东墙,东至北海花苑、乔家庄西墙。本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范围南起粮油储备库家属院 3 号楼北侧,北至、西至、东至范围同上,剩余部分为二期范围。

二、征收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

三、项目性质

运城粮油储备库家属院棚户区房屋征收项目属棚户区改造项目。

四、房屋征收部门与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为运城市政府,征收部门为运城市住

建局,征收实施单位为山西粮油集团运城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五、签约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

六、通告期限

本通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通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望该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密切配合,保证本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附件:运城粮油储备库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运城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科学滞蓄,规划引领、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系统治理,统筹谋划、新老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申报和指导工作;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本单位实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公园绿地、道路广场、排水防涝、黑臭水体等)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

施建设和改造。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土地供应时提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牵头开展自然生态修复工程。

市住建局负责对本单位新建和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

市水务局负责所辖河道建设整治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落实。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设计条件办理立项等审批手续。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在规划中明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在土地供应环节提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八条 市、县两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相应层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制定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年度建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老城区分期分批改造。

第十一条 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标准,并达

到以下要求:

(一)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设施逐步完善,城市易涝点消除;

(二)城市河流、湖泊、湿地、坑塘等水生态系统得到修复与保护,受破坏的水生态系统得到修复,热岛效应有效缓解;

(三)排水系统逐步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径流污染、合流制溢流污染有效控制,消除城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四)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雨水收集、蓄滞、下渗和利用能力提高;

(五)其他应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以及施工技术标准,科学合理统筹施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涵盖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情况。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政府可以采取特许经营、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并委托管养单位

运行维护,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社会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行维护。

运行维护责任人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对海绵城市建设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海绵城市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对海绵城市重要设施设备进行标识、登记,应加强日常巡查、清理、养护和维修,提倡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监测手段,确保海绵城市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下沉式立交桥、城市绿地中的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下沉式绿地等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建立预警系统,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设备及配套监测设施。

第二十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评价考核制度,细化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技术研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发挥科学技术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支撑作用。广泛开展海绵城市科普宣传,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读。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 项目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 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大行政立法统筹协调力度,突出行政立法特色,充分发挥政府规章引领、推动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项目安排

修改《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由市司法局牵头负责,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修改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有序实施

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落实,及时研究解决修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精细流程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提升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高效完成规章项目修改工作。对不能按时完成修改任务的,要及时向市政府做出书面说明。

(二)严格依法修改,提高立法质效

规章项目修改工作中,要坚持科学立法。结合运城实际,深入地调查研究,详细了解立法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遵循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研究提出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要坚持民主立法。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要认真总结《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运城市人

民政府令第1号)实施经验,摒弃照抄照搬上位法、外地有关规定的做法,从实际工作出发,科学研究分析论证,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意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诉求,切实做好规章项目修改工作。要坚持依法立法。修改、审查规章项目草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相关规定,确保规章项目草

案“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

(三)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

规章项目草案涉及到有关单位职责的,应与有关单位充分沟通,有关单位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积极予以配合。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进行论证协调,妥善处理分歧,达成一致意见,保障规章项目计划落地见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区地下排水管网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2号

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解决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管道老化、雨污未分流、黑臭水体、城区范围积水等问题,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切实提升防汛排涝和水环境治理能力,让城市更智慧、更绿色、更韧性、更宜居,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小街小巷、城中村、小区以及公用建筑等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管径达不到排水规划标准的老旧破损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利用三年(2023—2025年)时间,全面完成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现有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从而有效解决雨污水合流、管径偏小、管网

破损造成的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使城市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二、工作原则

按照“规划引领、项目支撑、分类实施、科学调度”工作思路,依据属地和行业管理的原则,市政府成立运城市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落实。各成员单位按各自管辖和负责的区域,将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工作任务分别打包立项,分三年实施,确保全市改造任务顺利推进,按期完成。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市领导小组

为确保地下排水管网改造工作能够抓紧抓细抓实,现成立运城市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

组 长: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市水投公司、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国网运城供电公司、中国联通运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运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运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运城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二)市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副指挥长: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水投公司、市市场监管局、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盐湖区交警大队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盐湖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具体负责人组成。

四、责任分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主次干道、产权归属市级政府的城市支路(不含城中村范围)、企业及其他公用建筑等区域内的地下排水管网改造;南山片区涉及新境市民广场范围内的污水主管网及提排泵站的建设等。

盐湖区政府:负责盐湖区行政辖区内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的城中村、居住小区、小街小巷,盐湖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高新区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居住小区、企业及其他公用建筑等区域内的地下排水管网改造。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城市支路、居住小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公用建筑等区域内的地下排水管网改造。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家属院内部的地下排水管网改造。

其他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

各责任单位对本辖区内排水管网现状进行全面摸底,准确掌握管网布局。

(二)规划设计

各责任单位确定专业规划设计单位,对照摸底情况,拿出地下排水管网三年攻坚方案,报指挥部审核。

(三)确定项目

各责任单位在方案审核通过后,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制定地下排水管网三年攻坚项目清单,包括每年度的工程任务、投资概算、工程建设时序等,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四)推进落实

各责任单位成立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细化责任落实,做好工作调度,强化督促检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运城市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各自牵头实施部门和配合单位,制定推进措施,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分头实施,全面推进地下排水管网改造工作。

(二)加大政府投入

建立“有财政投入、有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

资金投入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债券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市财政局要列出专项资金;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各自实际,多渠道筹措落实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监督检查

要建立完善的监管、考评机制。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报送和定期通报工作;定期对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对工程实施进行技术指导,对于未经审核、验收的工程不予以销号,确保排水管网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协调配合

各职能部门要认识到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用地、河湖连接及交通疏导等相关问题,全力配合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攻坚行动工作任务。

本文件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1号)精神,推动运城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力争通过3年时间,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运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打造高水平医院。加快运城市中心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步伐,以市域内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推动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域下沉,补齐县级医疗集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增强县级造血能力,实现市、县两级医疗机构综

合服务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规划设置标准,以运城市第三医院(运城市血液病研究所)为依托,筹资建设运城市人民医院,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强与国家级高水平医院(医学院校)合作,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救治能力,减少跨市就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发挥运城市中心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以运城市中心医院为牵头单位,若干县级医疗集团、其他市级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按照网格化布局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卫生健康服务。集团内各医院加强协作,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分级诊疗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5年,80%的市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推荐标准,运城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标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夯实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基础,切实落实县级医疗集团的人事管理权、薪酬分配权、财务管理权、基层管理权、医保和公共卫生资金支配权。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围绕“千县

工程”10项任务,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启动县级医院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提升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水平。到2025年,100%的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70%达到推荐标准,9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大学生村医配置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筑牢平急结合公共卫生防护网。健全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确定运城市第二医院(运城市传染病医院)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建设感染性疾病科,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建设传染病重症病房,进一步优化传染病救治床位资源空间布局。所有公立医院设置标准化的公共卫生科室,完善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机制,加强各级公立医院与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床位(病床)应急腾空机制,按照编制比例设置可转换ICU床位,配备呼吸机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推进运城市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中医药强市战略,建设以县级中医医院为主体、县级医院中医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为骨干、村级卫生室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市级中医药机构为教学指导师资,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医药服务

健康管理网络。在三级综合医院设立中医科、中药房,中医床位不低于总床位的5%,县域内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0.85张配置公立中医医院床位。在盐湖区、万荣县开展中西医结合发展试点工作,推动传统医学和现代医学相互补充、共同促进和协调发展,并逐步扩大病种和实施范围。在永济市、芮城县试点建设以县(市)中医医院为牵头单位的医疗集团,与县(市)人民医院共同承担紧密型医共体工作,并在医疗集团内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在平陆县试点推行中医药一体化互联服务,依托县中医医院建立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统一中药饮片采购、调配、炮制、煎煮和配送服务,实现县、乡、村三级中医药服务同质化、规范化、高效化。将中医药管理工作纳入大卫生疾病预防体系,利用中医药“治未病”的独特优势,实现医疗预防康复融合、“治已病”与“治未病”并重、医疗和保健并行的医防融合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加强临床专科建设。有计划、分层分类建设临床重点专科群,加强特色专科、平台专科、薄弱专科建设。针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主要疾病,进一步提升各级公立医院心脑血管、呼吸、肿瘤、消化、重症、急诊、感染、精神、康复等核心专科能力,夯实麻醉、影像、病理和检验等支撑专科基础,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提升,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带动特色发展。在急危重症诊治中,加强卒中、胸痛、创伤、孕产妇、新生儿“五大中心”建设,减少发病率,降低致残、致死率。到2025年,全市新增1~2个国家级重点专科,60%的市级重点专科建设达到省级重点专科水平,60%的县级重点专科建设达到市级重点专科水平,基本覆盖临床、护理、医技各专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医学技术创新。聚焦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心脑血管疾病和恶性肿瘤等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打造区域领跑、省内领先的医学科技创新平台群。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部级课题申报立项工作,三年内争取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争取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0项、市厅级科研项目20~30项。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以及科研成果转化机构的合作,在市校合作、医工结合方面持续发力,力争科研成果转化金额零的突破,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创建国家住院规培示范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培训中心,力争住培学员执业医师首次通过率、首次参加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保持全省前三水平。到2025年,基本建成“一梁四柱”(一梁:筹划建设用于高水平医学研究的运城市生物样本库;四柱:冠心病基础与临床研究市级重点实验室、消化道肿瘤防控与诊治市级重点实验室、宫颈癌防治医学市级重点实验室、转化医学与新药研发市级重点实验室)医学科技创新平台群,初步形成以区域医疗中心为骨干、高水平市级和县级医院为支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为载体的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在疑难杂症、重大疾病、重大疫情的医疗救治、多中心研究、大数据集成、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带动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试点。开展医疗机构线上服务,提供在线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住院清单查询等。逐步扩大日间手术范围,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开展精准用

药,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服务,引导优质药学服务向基层延伸。大力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探索院前急救机构与“五大中心”信息实时交换,提升急救效率与能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现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鼓励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进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建设,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开展月子中心、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标准,畅通双向转诊渠道,强化向下转诊。统筹整合患者信息及健康需求,推动健康信息共享,促进三级家庭医生落实健康管理,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性服务。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提高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将信息化作为公立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推动远程医疗全覆盖,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医患个人信息依法合规使用。依托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省级监管系统,加强重点改革指标的监测评估,2023年底前所有县级医疗集团完成数据对接工作。持续巩固完善盐湖区、万荣县“5G+医疗”试点成果,强化场景应用;加快推进河津市、稷山县、新绛县和平陆县4个新增试点县(市)信息化建设,在现有“5G+远程诊疗”的基础上,探索5G+120急救、5G+慢病管理、5G+基层防控、5G+监管运行等模式。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到2025年底,运城市中心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6级,全市三级和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级别分别达到5级和4级,智慧服务平均级

别力争达到 4 级和 3 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力争达到 2 级和 1 级;建成 1~2 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医院,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基本形成,医疗服务区域均衡性进一步改善;打通连接市、县、乡、村四级的远程医疗“最后一公里”,患者就医更加方便快捷,群众综合满意度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0.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建立由书记、院长牵头,财务部门负责,院、科两级负责人参与的运营管理机构。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医保 DRG 付费和 DIP 付费的实施,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制定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等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使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评价体系,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聚焦政府采购等重点领

域,持续开展“政府采购三年专项行动”,推动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依法依规。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以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导向,坚持和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维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扎实有效推进三级公立医院、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建立健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级医疗集团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服务积极性为重点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和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4.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同等待遇。推行“县管乡用”和“乡招村用”,县级医疗集团在核定的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量内,统一进行人员配置和使用。完善公开招聘政策,对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不设开考比例。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加强岗位管理,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达到 1:

2.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贯彻《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精神,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鼓励以医务性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床位收入)为基数计算公立医院薪酬总额。在运城市中心医院、盐湖区医疗集团、万荣县医疗集团试点推行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年薪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推行临床科主任目标年薪制,所需资金由医院(集团)承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强化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不断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内涵,强化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学员培训期间轮转的监督,强化对临床实践能力的培训和考核。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临床技能中心建设。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逐步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建立健全中医

药师承教育制度,设立一批师承教育基地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项目,与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挂钩。支持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整理、研究、传承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配合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评估,及时落地动态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工作,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促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136”兴医工程项目等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到2025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或评价水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与医疗机构内部绩效及医务人员奖金分配制度挂钩,促进主动节约医疗费用机制形成。到2025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的70%。对紧密型医共体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在盐湖区、万荣县推行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的医疗服务收入,由医疗集团合理分配、自主使用,分配份额与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挂钩,主要用于提高人员待遇和开展业务工作。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开通互联网医院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系统。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公立医院确定的“中学西”“西学中”病种及中西医多专业一体化综合诊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

付范围。探索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引导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山西道地药材。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19.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加强医患沟通交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二级及以上医院参加国家、省卫生健康部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取得合格成绩的检验项目,全部纳入同级医院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医联体或医疗集团内参加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或通过下级与上级医疗机构检验结果的定期比对成绩合格的项目,可在医联体或医疗集团内实现检验结果互认。推进检查资料信息区域共享,推广实施“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诊疗方式。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开展“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多角度讲好医院故事,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弘扬大医精诚、医者仁

心主旋律,提高职工价值认同感。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建设清廉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关心爱护医务人员。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职业暴露防护设施建设和防护设备配置。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强化医院安全防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确保医务人员安全,落实医疗责任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2.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党组织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等院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党组)

织)书记和院长,强化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党组织)副书记;医院领导人员不得兼任临床科室主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全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健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行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的“双培养”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组织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卫生健康、教育、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要具体负责。公立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医改办)要切实承担起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责,推进改革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及时制定细化配套措施,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指导督促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部门配合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部门通力协作,切实做到重要政策充分协商,重点改革紧密联动,重大项目共同推进。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好医改办职责,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部门要大力支持“136”兴医工程、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落地见效。财政部门要确保各专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人社部门要加强对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培养建设的支持。医保部门要加强医保管理,合理引导就医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在做好各自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与民政、编办、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业务衔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共同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监测评价

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各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强化评价结果合理应用,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评先评优、重大项目安排等挂钩。

附件:运城市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落实《山西省“十四五”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实施细则的 通 知

运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实施细则》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规划建设规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已下发到县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推进全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基层治理基础,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切实把握落实《规划》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坚持五个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总原则。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三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原

则。四是坚持城乡统筹的原则。五是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6个主要目标和10个发展指标。

6个主要目标。一是党建引领持续强化。二是服务机制持续创新。三是服务内容更加丰富。四是服务设施更加完善。五是人才队伍更加优化。六是信息化应用效果更加明显。

10个发展指标见下表。

运城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2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72%	8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89.5%	100%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6.2%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23.6 平方米	≥30 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50.6%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19.6%	100%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4.3人	18人	预期性
8	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	8.8个	≥10个	预期性
9	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社区社会组织	3.4个	≥5个	预期性
10	城市社区工作者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比例	9.95%	≥20%	预期性

二、明确落实《规划》的重点任务和分工

“十四五”期间，运城市在落实《规划》上抓好六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一) 构建一个机制

构建党建引领下城乡社区多元服务机制。健全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健全驻区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长效机制，创新工作载体，丰富服务内容。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能力、居民委员会指导能力、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能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开展服务。健全政府购买城乡

社区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落实《规划》专栏1要求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三项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以完善“为民、便民、安民”三项功能和落实“一个专项计划”为主线，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供给体系建设

1. 完善城乡社区为民服务功能。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民政、发展改革等16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实现农村和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到位和作用发挥到位，让居民就近就便办理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加强社区托育、养老、助残和困难、特殊人群关爱照护。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助餐服务、生活照料等

日间照料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推动供销、金融、邮政等各类服务入驻整合,实行“一站式服务”。“十四五”期间,力争农村综合服务社在行政村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点和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统筹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儿童保健等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能力。加强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先为村(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教育服务站点,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服务。扩大城乡社区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新型婚姻家庭文化服务,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倡导婚事新办、文明节俭新风。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和“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社区的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配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供销社、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妇联、团市委、市体育局、市科协、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优化城乡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圈”建设。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施辐射符合条件的村(社区),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以乡(镇)供销社为主体,加快建设乡(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十四五”期间,力争乡(镇)级综合服务社覆盖率达到乡(镇)数的80%以

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供销社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强化城乡社区安民服务保障。以综治网格为主,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网格,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以下简称治保会)建设,依法健全城乡居(村)治保会组织,每个治保会不少于3人,对暂时无法配备辅警的行政村,在公安派出所的指导下由治保会主任兼任警务助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排查各类矛盾纠纷,特别是可能引发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投资受损、物业管理等方面的苗头性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发现在早、缓解在小、控制得住、处置得力”,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水平。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应急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推动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各类组织、机构在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社区。[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积极推进“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专项计划。按照《规划》专栏2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14项专项行动:一是市、县两级组织部、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固本强基行动;二是市、县两级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行动;三是市、县两级民政局、团委、妇联要积极开展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四是市、县两级残联、乡村振兴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助残服务行动;五是市、县两级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要积极开展社区就业服务行动;六是市、县两级卫健委要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行动;七是市、县两级教育局要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行动;八是市、县两级文旅局要积极开展社区文化服务行动;九是市、县两级体育局、教育局要积极开展社区体育服务行动;十是市、县两级科协、教育局要积极开展社区科普服务行动;十一是市、县两级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要积极开展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十二是市、县两级司法局要积极开展法律服务社区行动;十三是市、县两级应急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应急服务行动;十四是市、县两级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

(三)以“一补齐、一优化”和实施“一个专项工程”为着力点,不断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1.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认真贯彻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家民政部、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等16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不断完善村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社会服务、文化体育教育服务、生产生活服务、人居环境服务、警务和法律服务、应急和社会心理服务,依法协助办理政务服务,办好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积极引导农民自我服务,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实现“十四五”末

每百户城市居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30平方米。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统筹利用益农信息社等村级服务站点,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到2025年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推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确保2025年实现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提升城市社区生活品质。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4年,省、市、县每年投入1000余万元支持建设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工程项目,确保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优化社区服务功能布局。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新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根据社区人口结构,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合理布局社区医疗卫生、养老、文体等基本公共设施,促进服务功能差异互补、服务内容衔接配套。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充分利用社区现有综合服务设施,切实提升服务设施运转效率。精简整合村(社区)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各县(市、区)在编制村庄规划时,要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在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要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全市

新建 216 处(县级 13 处、乡级 1223 处、村级 81 处)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实现公益性安葬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积极实施“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按照《规划》专栏 3 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三项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一是市、县(市、区)委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二是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民政局要积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三是市、县(市、区)委组织部、住建局、应急局要积极实施完善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工程。

(四)以“一提高一构筑”和开展“一项试点行动”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1.提高城乡社区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和民政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相关精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覆盖。规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一站通办”“一网通办”,实现政务代办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加快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实效。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建立起上下衔接、规范运行、协调联动的服务网络,推动政务服务与金融服务资源共

享,实现公安、人社、医保、税务等热门事项自助办理,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效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力争 2025 年年底以前,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残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构筑美好数字城乡社区服务新场景。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网上服务项目应用,推动社区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升级。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鼓励发展无接触配送。推动“互联网+社区服务”,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以县(市、区)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入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扩大多层次便利化社会服务供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 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积极实施“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计划。按照《规划》专栏 4 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

开展三项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计划。一是市、县两级工信局、民政局要积极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二是市、县两级审批服务管理局、民政局、应急局要积极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建设；三是市、县两级民政局、商务局、文旅局、交通局要积极推进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五)以“两个加强”和开展“一个专项行动”为支撑点,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完善薪酬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考试和社会工作学历教育,完善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者给予职业补贴的制度,并对参加社工考试人员给予一定补助。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村(社区)就业创业。实施“乡村振兴万人计划”,为每个村招聘至少1名30周岁及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到村工作,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到2023年底,努力推动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6人,逐年增长,到2025年底,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管理。健全完善分级分类培训制度,依托现有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

台,采取入职培训、专题调训、定期轮训等方式,通过案例教学、同步课堂、实战实训等载体,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强化社区服务人才供给。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进社区活动,指导社区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区志愿者,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加强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社区居民差异化需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积极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按照《规划》专栏5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四项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计划。一是市、县两级组织部、民政局要积极开展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二是市、县两级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三是市、县两级民政局要积极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行动；四是市、县两级民政局要对“双百双培双带动”行动进行跟踪指导。

(六)以“一创新”“一深化”“一完善”为推进点,加快城乡社区服务创新

1.创新社区服务机制。完善服务统筹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用好各项支持社区的政策,以及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各村(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根据工作实际,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以指导网办、代办、帮办、现场办等方式承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健全完

善《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工作制度,提供全程代办服务,负责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代办事项的受理、分解、交办、督办、反馈、跟踪回访,力争 2025 年底前全市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政务代办服务全覆盖。完善即时响应机制,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 8 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 24 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居民需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覆盖所有村(社区)。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完善村(居)民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深化社区减负增效。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 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和山西省民政厅、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村组履行职责事项、协助政务服务事项、出具证明事项、减负措施指导目录和标识牌内容及悬挂位置参考指引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不断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理村级组织机构牌子,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推动部门间证明事项信息

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强化兜底衔接、改进服务质量,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持续巩固和拓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城乡社区综合考核评比项目清单、城乡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三个清单”制度,力争到 2024 年第三季度完成“三个清单”制度建立工作。厘清基层行政事务,属于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要求社区承担;应由社区协助的事项,应当为社区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属于社区居民自治的事务,要充分尊重居民委员会的自主权。制定城市社区和村级印章使用范围清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完善基层民主协商。以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清廉村居建设和自治强基试点为抓手,不断推进村(社区)民主协商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到 2023 年底,制定完成率不少于 80%;到 2024 年底,制定完成率不少于 90%;到 2025 年底完成率实现全覆盖。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合理确定协商主体、拓宽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扩大协商渠道,强化协商成果运用,及时公开协商成果落实情况,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有序引导群众参与。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村(居)民集思广益,在社区公共环境卫生、困难群众帮扶方面,以及村集体经济收入如何支出等方面,听取群众意见,形成村(居)民委员会办事清单或要点,推进村(社区)民主协商走深走实,让村(居)民收获全过程民主的主角感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县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订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依照本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细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推进规划落实。

(二)部门联动,政策支持

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社区服务项目和设施建设。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切实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形式,加大社区服务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落实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社区服务网点的水、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三)完善机制,多方推进

做到“一执行、两建立、一探索、一推进、一加强”。“一执行”,即执行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功能。“两建立”即一是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全面规范、清理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二是建立评估管理机制。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管理,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一探索”,即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重点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一推进”,即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社区服务标准。“一加

强”,即加强村(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指导督导,强化考核

各县(市、区)要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发挥城乡社区治理议事协调机构(机制)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研判等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本实施细则落实情况。坚持试点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社区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本文件由市民政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 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 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的 通 知

运政办发〔202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运城市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运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等 4 个文件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

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助力运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80%,无劣Ⅴ类断面,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具体以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为准。2023 年底,2 个县级城市(永济市、河津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运城市在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稳定退出后 10 名。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全面落实《汾河(运

城段)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方案(试行)》,逐步构建汾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质与水量联动考核机制,协同共促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有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推动重点河流生态复流。推动汾河支流浍河生态复流,推动涑水河、伍姓湖河湖贯通,逐步实现涑水河生态复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3.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配合)

4.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进行规范化建设,排查整治水源地环境问题和隐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

5.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清污分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县(市、区),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6.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汾河流域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逐步退出。其

他地区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开展沿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加快推进河津市、垣曲县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推进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应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7.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80%的,实施新建或扩容工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保障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尚未完成厌氧—缺氧—好氧(A₂/O)工艺改造、未建进水调节池、未实现深度分离、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全部完成改造,实现“清零”。(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8.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县城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布散的村庄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9.完善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确保2025年完成。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

复改造等工程。(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10.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精准开展永济市、河津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采取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确保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细化水生态修复

11.构建流域生态治理新格局。以黄河及其主要支流汾河、涑水河为重点,按照“源、点、环、带”治理思路,全面指导运城市黄河流域生态化治理,实施汾河、涑水河消劣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2.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在用地紧张的城市建成区或山区等地区可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代替人工潜流湿地净化水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13.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合理布局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自然型水流,构建生态护坡,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防止汛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支流入干流水质。对山谷地带用地不足的情况,因地制宜挖掘边坡、河堤等空间建设人工湿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14.建设重要湖库消落带生态环状屏障。针对伍姓湖等重要湖库,开展环湖库岸带、水源涵养生态化改造建设,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提升

河湖滨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积极开展滨湖(库)湿地、入湖(库)支流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水质净化能力,有效发挥湖(库)城市雨洪水蓄集能力。(市水务局牵头)

15.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修复。在重点河流和重点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市水务局牵头)

(四)优化水管理体制

16.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7.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对水质超标断面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源,采取科学精准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国考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8.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逐一明确和落

实每个国考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是涑水河、汾河流域国考断面，必须强力攻坚。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三)严格执法检查

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肃考核监督

严格按照《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运城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规定，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的县(市、区)予以约谈、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县(市、区)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大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完成省下达运城市的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 20 位，年度 PM2.5 均值退出全省倒一，臭氧影响优良天数力争同比减少 10 天。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按照省里要求对运城市 14 个“两高”项目进行分类处置，按时间要求完成整治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

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推进退城入园。排查中心城区建成区内不符合城市规划和产业布局的工业企业,制定退城入园计划,限期完成搬迁。2023年6月底前,中心城区运城制版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完成搬迁,稷山县持续推动世纪建材等6家企业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 关停淘汰4.3米焦炉。加速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2023年10月底前全面淘汰4.3米焦炉。(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4. 推进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重点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县(市、区)的企业粗钢产量。(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5.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二)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6. 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新绛信义源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持续巩固成效。2023年10月底前,河津市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截至2023年底,全面关停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焦炉。2023年底,新绛县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后,要在半年内完成评估监测工作。鼓励钢铁、焦化企业继续实施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

7. 推进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在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

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前提下,鼓励进行深度治理,人工干燥及焙烧环节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10、100、100毫克/立方米(窑炉基准氧含量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生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中心城区20公里范围内、县(市、区)建成区10公里范围内企业率先完成治理。支持夏县实金建材有限公司打造业内标杆。对“禁煤区”内现有的砖瓦窑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能替代的秋冬季期间严禁生产,并在两年内退出禁煤区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8. 加强重点区域CO及SO₂管控治理。闻喜县、新绛县对照《2023年运城市一氧化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8月底前完成提升治理,鼓励河津市、稷山县其他钢铁企业开展CO综合整治。河津市、临猗县、稷山县、新绛县对照《2023年运城市重点区域二氧化硫精细化管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推进,按时限完成提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9. 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加快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加快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基本完成固定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逐步淘汰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高炉。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开展

锅炉综合“回头看”,按时限对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一轮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

10.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修订完善《运城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对火电、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树立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1.深入开展“创A争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钢铁、焦化、水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A级标杆企业和B级企业,2023年推动新增30余家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2.开展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对照《关于对集中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通知》,按时限完成全市集中供热锅炉摸排,达到整治标准的锅炉,2023年6月底属地政府与供热企业签订达标排放“责任状”,9月底完成检修;不能达到整治标准的锅炉,7月底完成升级改造,8月底完成试运行,属地政府与供热企业签订达标排放“责任状”,确保下个采暖季稳定达标运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13.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

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研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22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市能源局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14.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不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和运营模式,优先选择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改造方式,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地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15.扩大“禁煤区”。在2020年已划定的禁煤区基础上,结合清洁取暖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将盐湖区全域纳入“禁煤区”(海拔500米以上区域除外),加大中心城区周边区域散煤治理联防联控力度,“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使用燃煤。重点县(市、区)进一步扩大“禁煤区”,2023年8月底完成划定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禁煤区”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

16.持续清零散煤。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对“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排查。中心城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采暖季前,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市能源局牵头)

(四)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7.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

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远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牵头)

18.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2023年新增或更换新能源公交车70辆、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150辆。加快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及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运输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按职责负责)

19.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加快排查辖区内未编码登记的在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市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23年9月30日之前,在原划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

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禁用区范围。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抽测,对超标或冒黑烟机械依法查处,并监督维修,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负责)

(五)深入推进面源综合治理

2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管控。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完善扬尘污染控制考核机制,做到“路见本色”。对露天堆场和裸露地块进行排查,采取硬化、苫盖或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21.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并与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市住建局牵头)

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常态化强化监督执法,推动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22.实施降尘监测考核。每月通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降尘量监测结果,平均降尘量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3.严格秸秆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强化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减少“三烧”,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24.持续开展市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整治成果。(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

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攻坚行动

25.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按时限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2023 年 5-9 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26.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2023 年 5-9 月每日 10-16 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按职责负责)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7.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省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未按时完成特别及超低排放限值改造

的企业实施更严格错峰生产。(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8.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10 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按需定产。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协商减排、监督帮扶、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及时会商研判,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气象局配合)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9.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 OBD 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牵头)

30.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31.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和禁限行,为保障物流畅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型货车允许城市通行时间每天不低于七小时。2023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大型车辆禁限行区域优化措施等通行政策向社会进行公告,有效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牵头)

(四)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

32.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按照《运城市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散煤污染和移动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提供坚实基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二)强化科技支撑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交通干线、县界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建设。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摄影仪、FID

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监管平台建设。

(三)严格奖励考核

按照《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量化考核方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县(市、区),组织开展约谈,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工作引导,积极报道工作中的亮点和典型,鼓励人人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凝聚全社会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合力攻坚、共治污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强化媒体监督作用,对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运城市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运城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要于 2023 年底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

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区域，自 2023 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以垣曲、闻喜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县（市）为重点，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历史遗留废物污染下游灌溉用水，以及雨季随洪水长距离污染下游农田的风险。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进行整治，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各县（市、

区)要结合实际加快谋划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并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5.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加强重金属项目检测,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各县(市、区)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级政府审定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市、县两级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采取第三方评估或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严格执行《运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

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3.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工作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确保申报项目的入库率。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监管执法

14.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各县(市、区)和运城开发区要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使用权出让情况,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对口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和运城开发区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推进信息公开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

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强化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强化督察考核

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范畴。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 2022—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 号)要求,推进运城市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水质不低于 V 类,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地下水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不低于 V 类。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两项”调查评估

1.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2023 年底前,完成运城市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根据山西省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方案、技术指导意见开展工作。启动山西平陆大金禾乌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平陆大金禾煤业有限公司 2 家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调查评估成果,查清辖区内各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现状,提出修复治理措施建议,为后续矿坑水污染防治和修复治理提供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3.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各县(市、区)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为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将其纳入市级监测系统统一运维管理。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4.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运城市地下水国家考核点位共 7 个,其中万荣县东埝村点位、垣曲县李家窑村点位、闻喜县裴村点位和芮城县西陌村点位为区域点位,河津市天城堡村点位、盐湖区王桐村点位为污染风险监控点位,夏县张郭店点

位为饮用水源点位。要针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针对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按规定时间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明确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5.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分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年底,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配合)

6.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根据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运城市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运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7.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各县(市、区)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8.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9.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各县(市、区)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并于2023年6月底前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当地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

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实施河津市入黄水系莫底沟废弃矿井酸性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项目,解决莫底沟酸性水对地下水与黄河水的污染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3.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要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配合)

14.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配合)

15. 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 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等配合)

16.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辖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并实施本县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成立县级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各级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依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强化执法监督和考核督察

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地热水尾水等采出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加强对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调度通报,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县(市、区)及时预警、督

办。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县(市、区)进行专项督察,必要时进行约谈。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29号

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运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建设安静舒适的宜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及《“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要求,结合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加强城市噪声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享有良好声环境的获得感。

(二)划分原则

1.规划指导原则。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划分区域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2.适用性原则。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区划应便于城市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适时调整原则。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不能随意降低已确定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5.协调一致原则。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充分考虑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一致发展。

6.相邻适用区达标原则。工业企业及固定源设备排放噪声影响到相邻噪声适用区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其排放的噪声在敏感建筑物应达到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三)适用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为运城市建成区及规划区,以《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远期城区用地规划内容,确定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具体范围:西至学院西路、盐泽路、关铝热电西侧,南至运潼线、银湖街,东至空港开发区东侧,北至北相镇南侧,总面积约110.44km²。

(四)适用时段

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噪声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类。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4b类	70

注: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次划分将运城市规划区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其中,无0类区,1类区8个,2类区5个,3类区4个,沿城市主次干道、南同蒲铁路、大西高铁两侧及运城市瑞通汽车客运中心站、运城五洲汽车站、运城北客运站、运城汽车客运东站、临运城站、运城北站站场划分为4类区。

(一)0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50-40dB(A)

无0类区。

(二)1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55-45dB(A)

1类功能区共8个片区,总面积为51.0km²,占整个区划面积的46.2%。

1-I位于城区北侧盐湖工业园区西,区域边界北至北相镇南,西至区划边界、学院西路,南至区划边界,东至解放北路,区域面积10.36km²。

1-II位于城北片区,区域边界北至北环路,西至圣惠路、盐泽路、大渠路,南至南同蒲铁路,东至学苑路、樊村水库西侧,区域面积24.18km²。

1-III位于老城区西南,区域边界北至红旗街,西至圣惠路,南至银湖街,东至解放路,区域面积2.52km²。

1-IV位于老城区东,区域边界北至禹都东街,西至人民路,南至银湖街,东至禹西路、铺安街,区域面积4.51km²。

1-V位于城东片区,区域边界北至禹都东街,西至八一水库东侧,南至区划边界,东至东环路,区域面积6.19km²。

1-VI位于空港开发区,区域边界北至舜帝街,西至区划边界,南至机场大道,东至康杰路,区域面积1.21km²。

1-VII位于空港开发区,区域边界北、西至侯安线,南至陶朱公街,东至区域边界,区域面积

1.51km²。

1-VIII位于盐湖南侧西姚村附近,水解线与解放路交汇处区划范围,区域面积0.52km²。

(三)2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60-50dB(A)

2类声环境功能区共5个片区,总面积为25.45km²,占整个功能区划面积的23.0%。

2-I位于城东片区北部,区域边界北至大西高铁,西、南至北环路,东至东环路,区域面积2.67km²。

2-II位于城东片区,区域边界北至北环路,西至樊村水库东侧,南至禹都东街,东至东环路,区域面积10.63km²。

2-III位于城北片区西侧、物流园南,区域边界北至涑水街,西至盐泽路,南至工农街,东至圣惠路,区域面积1.42km²。

2-IV位于老城区中心、关铝电厂区域以及万达广场、体育公园区域,区域边界北至南同蒲铁路,西至大渠路,南至红旗街、银湖街、河东东街,东至铺安街,区域面积6.97km²。

2-V位于空港开发区北侧,区域边界北至张孝机场,西至康杰路,东、南至侯安线,区域面积3.76km²。

(四)3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65-55dB(A)

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4个片区,总面积为8.75km²,占整个功能区划面积的7.9%。

3-I位于盐湖工业园区片区,区域边界北至复旦大道,西至解放北路,南至新星路,东至学苑路,区域面积4.53km²。

3-II位于城北片区西北物流园,区域边界北至北环路,西至盐泽路,南至涑水街,东至圣惠路,区域面积0.86km²。

3-III位于运城开发区工业区,区域边界北至陶

朱公街,西至东环路,东、南至区划边界,区域面积2.11km²。

3-IV位于城西机电园区关铝电厂周边区域,区域边界北至区划边界,西至关铝热电西侧,南至运潼线,东至大渠路,区域面积1.25km²。

(五)4类区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1.4a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70-55dB(A)

主干道:北环路、关公街(舜帝街)、岳北街、华源街、条山街、工农街、机场大道、河东街、禹都大道、运茅公路、红旗街、西环路、大渠路、圣惠路、解放路、中银大道、学苑路、安中路、邑东路、东环路、文洲大道、涑水大道、禹西路、迎宾路、铺安街、子厚街、人民路、周西路、韩信路、康杰路、通达街,共31条。

次干道:思源路、岳南路、永乐街、兴源街、潞村街、魏风街、老西街、老东街、南城墙路、银湖街、环湖路、盐泽路、货场西路、货场东路、棉西街、双桥路、西城墙路、凤凰路、东城墙路、槐东路、槐中路、禹西路、安东路,共23条。

交通站场:运城市瑞通汽车客运中心站、运城

五洲汽车站、运城北客运站、运城汽车客运东站。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50m±5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35m±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20m±5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4b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执行标准70-60dB(A)

南同蒲铁路、大西高铁两侧防护绿地作为4b类区域,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50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3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20m;运城站、运城北站划分为4b类功能区。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两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表2 运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面积(ha)	区域
1类区	1-I	1035.97	北至北相镇南,西至区划边界、学院西路,南至区划边界,东至解放北路
	1-II	2417.57	北至北环路,西至圣惠路、盐泽路、大渠路,南至南同蒲铁路,东至学苑路、樊村水库西侧
	1-III	252.49	北至红旗街,西至圣惠路,南至银湖街,东至解放路
	1-IV	450.88	北至禹都东街,西至人民路,南至银湖街,东至禹西路、铺安街
	1-V	619.05	北至禹都东街,西至八一水库东侧,南至区划边界,东至东环路
	1-VI	121.08	北至舜帝街,西至区划边界,南至机场大道,东至康杰路
	1-VII	151.53	北、西至侯安线,南至陶朱公街,东至区划边界
	1-VIII	52.06	水解线与解放路交汇处区划范围
	小计		5100.63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面积 (ha)	区域
2 类区	2-I	266.99	北至大西高铁, 西、南至北环路, 东至东环路
	2-II	1062.91	北至北环路, 西至樊村水库东侧, 南至禹都东街, 东至东环路
2 类区	2-III	142.17	北至涑水街, 西至盐泽路, 南至工农街, 东至圣惠路
	2-IV	697.17	北至南同蒲铁路, 西至大渠路, 南至红旗街、银湖街、河东东街, 东至铺安街
	2-V	375.66	北至张孝机场, 西至康杰路, 东、南至侯安线
	小计	2544.90	
3 类区	3-I	453.03	北至复旦大道, 西至解放北路, 南至新星路, 东至学苑路
	3-II	85.82	北至北环路, 西至盐泽路, 南至涑水街, 东至圣惠路
	3-III	210.84	北至陶朱公街, 西至东环路, 东、南至区划边界
	3-IV	124.93	北至区划边界, 西至关铝热电西侧, 南至运潼线, 东至大渠路
	小计	874.62	
4a 类区	主干道、次干道、交通站场: 运城市瑞通汽车客运中心站、运城五洲汽车站、运城北客运站、运城汽车客运站	运城市瑞通汽车客运中心站、运城五洲汽车站、运城北客运站、运城汽车客运站划分为 4a 类功能区;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50m ± 5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35m ± 5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m ± 5m	
4b 类区	南同蒲铁路、大西高铁、运城站、运城北站	南同蒲铁路、大西高铁两侧防护绿地作为 4b 类区域, 相邻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 20m; 运城站、运城北站划分为 4b 类功能区	

四、区划目标的可达性

运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 168 个有效监测网格(1000×1000m),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2dB(A), 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二级, 声环境质量“较好”;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5dB(A), 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二级, 声环境质量“较好”。

1 类功能区:

声功能区划分为 1 类区的区域, 昼间达标率 94.0%, 夜间达标率 98.5%, 综合达标率 96.3%。

2 类功能区:

声功能区划分为 2 类区的区域, 昼间达标率 97.1%, 夜间达标率 100%, 综合达标率 98.5%。

3 类功能区:

- 60 -

声功能区划分为 3 类区的区域, 昼间达标率 100%, 夜间达标率 100%, 综合达标率 100%。

4 类功能区:

道路交通噪声共布设 94 个监测点位, 各公路监测值昼夜均达标, 综合达标率 100%。铁路监测点位 2 个, 监测值昼夜均达标, 综合达标率 100%。

五、其他

本方案由市政府批准实施, 原则上 5 年调整一次; 确因城市建设和重大规划实施调整, 可申请方案修编并按原程序报批。本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附件: 运城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运城市高标准市场体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运城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级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政府分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5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

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招商投资中心、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交通局、运城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六) 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七) 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运城开发区土地分局相关部门负责人。

(八) 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九) 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 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网信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一) 技术要素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二) 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三) 行政审批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烟草局、市新闻出版局、市邮政管理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海关、人行运城市中

心支行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四) 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五) 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运城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 清单管理机制

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总实施方案,各专项工作组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形成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体系。根据“1+N”政策文件体系明确的各项任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确保台账内容完整、准确。

(二) 定期调度机制

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调度,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 工作专报机制

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编印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 评估督导机制

年底对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请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舜帝街(解放路—安邑东路)道路断面 及管线规划修改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3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呈请批复舜帝街(解放路—安邑东路)道路断面及管线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运自然资呈〔2023〕71号)(以下简称《方案》)收悉,《方案》已经运城市2023年第3次规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方案》修改内容。道路横断面:道路红线不变,机动车道由21.0m调整为28.0m(6车道调整为8车道),两侧人行道由8.5m调整为5.0m,其余不变。

市政综合管线位置:(一)解放路—学苑路段。将地下综合管廊调整为综合管线,重新布置管位。道路北侧:雨水位于道路中心线17.0m,污水位于道路中心线19.0m,给水位于道路中心线22.0m,燃气位于道路中心线24.5m,电信位于道路中心线27.0m,中水位于道路中心线29.5m。道路南侧:雨水位于道路中心线17.0m,污水位于道路中心线19.0m,给水位于道路中心线23.5m,电力隧道位于

道路中心线27.0m。(二)学苑路—安邑东路段。将两侧现状雨水管线向内平移6.0m,现状污水管线向外平移2.0m,其余管线保持不变。

二、该《方案》作为舜帝街(解放路—安邑东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的依据。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禹街西延(解放路-货场东路)道路 横断面及市政综合管线位置调整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3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呈请批复大禹街西延(解放路-货场东路)道路横断面及市政综合管线位置调整方案的请示》(运自然资呈[2023]69号)(以下简称《方案》)收悉,《方案》已经运城市2023年第3次规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方案》调整内容。横断面具体:下穿大西高铁动车停车场既有框架桥路段具体横断面布置为:0.8m(框构桥侧墙)+5.5m(人行道)+5.5m(非机动车道)+1.63m(框构桥侧墙)+12.0m(机动车道)+0.7m(框构桥侧墙)+12.0m(机动车道)+1.63m(框构桥侧墙)+5.5m(非机动车道)+5.5m(人行道)+0.8m(框构桥侧墙)=51.56m;道路与框构桥衔接段具体横断面布置为:5.5m(人行道)+5.5m(非机动车道)+1.63m(框构桥侧墙)+12.0m(机动车道)+0.7m(框构桥侧墙)+12.0m(机动车道)+5.5m(非机动车道)+1.63m(框构桥侧墙)+5.5m(人行道)=49.96m;大禹街(解放路-少伯路)段道路横断面不变。

市政综合管线具体为:下穿大西高铁动车停车场既有框架桥路段南侧雨水管线向南平移0.1m,

南侧污水管线向北平移0.21m,南侧给水管线向北平移5.33m,南侧电力管线向北平移4.8m,取消南侧热力管线,北侧雨水管线向北平移0.55m,北侧污水管线向北平移0.64m,北侧电信管线向南平移3.58m,北侧中水管线向南平移3.3m,取消北侧燃气管线;道路与框构桥衔接段南侧热力管线向南平移1.0m,电力、给水、污水、雨水、燃气、通讯、中水管线位置不变;大禹街(解放路-少伯路)段取消两侧雨水管线,在距路中南侧0.6m设置一道7.0m×2.0m雨水箱涵,南侧热力管线向南平移1.0m,电力、给水、污水、燃气、通讯、中水管线位置不变。

二、该《方案》作为大禹街西延(解放路-货场东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的依据。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禹街东延(学苑路-安邑西路)道路 横断面及市政综合管线位置调整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34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呈请批复大禹街东延(学苑路-安邑西路)道路横断面及市政综合管线位置调整方案的请示》(运自然资呈〔2023〕67号)(以下简称《方案》)收悉,《方案》已经运城市2023年第3次规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方案》调整内容。道路横断面:两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调整为5.5m,机动车道调整为22.0m,两侧绿化带3.0m不变,道路50.0m红线不变。市政综合管线:北侧中水管线向南平移4.0m,北侧燃气管线向南平移0.5m,北侧污水管线向南平移2.0m,南侧热力管线向北平移40.5m,南侧给水、电力管线均向北平移3.5m,北侧通信管线、南侧污水管线位置不变;大禹街(学苑路-大禹街桥)段取消原规划雨水管道,在路中设置一道 $B\times H=7.0\text{m}\times 2.0\text{m}$ 双舱雨水箱涵;大禹街(大禹街桥-站前路)段北侧雨水管线向南平移6.5m,南侧雨水管线位置不变;大禹街(站前路-安邑西路)段取消原规划雨水管道,在路中设置一道 $B\times H=7.0\text{m}\times 2.0\text{m}$ 双舱雨水箱涵。

二、该《方案》作为大禹街东延(学苑路-安邑西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的依据。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西范灌区东扩工程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西范灌区东扩工程进度,尽早实现对万荣、稷山、新绛、闻喜等四县的农业生产灌溉供水,决定成立运城市西范灌区东扩工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机构

组 长:董旭光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黄文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耀民 市水务局局长
李效敏 山西黄河禹门口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张 宁 山西黄河禹门口水务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
王肖龙 万荣县副县长
翟廷伟 稷山县副县长
贾龙龙 新绛县副县长
徐刘建 闻喜县副县长
焦志宏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俊武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荣光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杨庆军 山西西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孙耀民兼任。

二、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西范灌区东扩工程建设,协调各部门之间联系沟通,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成立河东成语典故园项目部的 批 复

运政办函[2023]38号

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成立河东成语典故园项目部的请示》(运水投[2023]22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河东成语典故园项目部，项目法人代表为关明桂同志。

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充分发挥技术、资金和人才优势，迅速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抓好项目管理和工程进度，确保质量安全、资金安全、人员安

全，切实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促进文旅融合、增强文化自信，积极弘扬河东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运城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质量为主线,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健全办理工作机制,推进承诺事项落实,回应代表委员和社会公众关切,切实将建议提案办理转化为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改善民生福祉、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以点带面,久久为功,让一个个“金点子”转化为一件件惠及民生的“金果子”,聚智聚力推动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考核评估对象

承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一)基础工作。包括建议提案办理专职承办人员配备、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牵头协调办理、办理工作报告、办理工作群的高效使用,日常工作中政府系统人大政协事务的完成等情况。

(二)办理工作。包括办件数量、办理时效、办理程序规范、承诺事项推进落实和办理态度等情况。

(三)特色工作。包括参与市领导牵头督办工作、积极参与开展全市或专题培训交流、创新办理工作方式方法、优秀复文评选、受到特别表扬或肯定等情况。

四、考核评估程序

(一)单位自评。各承办单位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指标及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详见附件)开展自评,如实填写自评表,形成办理工作年度总结。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自评表、工作总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到市政府办公室(主楼 216 室),纸质版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crdzxlls@163.com)。

(二)核实评估。2023 年 12 月中上旬,市政府办公室对承办单位年度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核实各承办单位提交的自评表,结合各承办单位的日常工作和报送的办理工作年度总结,综合市人大办公室与市政协办公室意见,形成考核评估意见,确定考核评分。

(三)结果审定。2023 年 12 月下旬,市政府办公室将考核评估意见报市领导审定后,确定考核评估结果。

五、结果应用

(一)考核评估结果报送市考核办,作为有关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部分(权重 5 分)。

(二)当年没有办理件数任务的单位,赋保底分值 70 分(以百分计)。

(三)考核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

附件: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指标及自评表(见网络版)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支持快递物流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运发改财金发〔2023〕49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0号)、《山西省支持快递物流枢纽发展若干政策》(晋发改经贸发〔2023〕99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运城市支持快递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邮政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此文主动公开)

运城市支持快递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实施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工程,统筹快递物流枢纽布局,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快递物流体系,助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政策。

一、优化空间布局

以“盐临夏一体化”物流集疏区为引领,重点支持临空经济区、高铁站点、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建设市级快递物流园区,打造全市“多点”快递物流总体空间格局。充分发挥盐湖区京东云仓晋南智慧物流港、临猗县顺丰晋南水果产业园和临猗县电商物

流仓储配送中心快递物流功能,引领全市快递物流业迅速发展。以“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程”为抓手,打造一批县级统仓共配示范中心,建设一批乡镇物流服务示范站,备案一批行政村物流服务标准化网点,进一步完善我市快递物流体系。(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审批服务和全流程管理,形成项目签约、开工、投产梯度推进态势。对符合条件的快递物流建设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市重点工程,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贷款、政策性信贷等项目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利用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政策,吸引全国快递物流头部企业区域总部在运城市落户和布局,并给予一定的倾斜政策支持。积极培育骨干物流企业,落实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政策,对通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首次评定为 4A、5A 级的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省级财政资金奖励。延续和优化实施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支持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务发展。(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

抢抓 2023 年省级财政对农村下行快件持续补贴并增加对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按件给予物流省级费用补贴的政策机遇,做好邮件数量审核和资金申报工作,支持乡镇物流服务站、行政村物流服务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支持我市快递企业发展壮大。(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省级、国家级重点物流基地

组织开展年度省级重点物流基地、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支持。积极推进运城市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主动融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体系,不断提高城市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同时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和服务指导,不断引领提升我市重点物流基地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支持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推广“电子商务产业园+快递物流产业园”融

合发展模式,将配套完善的快递物流功能区纳入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认定范畴。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快递产业园区建设。复制推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经验,支持建设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综合运用电商、快递发展政策,促进快递园区与电商园区融合提升,畅通电商线上销售和线下快递渠道。(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快递园区、快件处理中心、快递集散中心、基层网点、智能快递末端服务场所及设施、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及村级公共服务点等纳入公益性设施规划,统筹推动交通、邮政、供销、商贸等资源与电商、快递等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和基础设施衔接共享,实现邮政、快递、电商、物流组织方式有序对接,推动电商、快递物流立体化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全市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县级仓配中心建设,引导快递企业加强资源共享,开展统仓、分拣、配送一体化运营,降低寄递物流配送成本,推动提质增效。(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培养专业人才

支持高等院校开展快递物流网络体系布局及发展模式研究,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渠道,推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积极引导市内有条件的高校为快递物流业建立健全特定专业、培养专属人才。同时,通过争取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扎实开展快递行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快递员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切实提升我市快递员群体职业技能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 乘车规则》的通知

运交综运〔2023〕9号

市公共交通公司,局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运城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乘车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尽快更换车内乘车规则宣传栏。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乘车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维护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秩序,保障乘客安全和交通畅通,根据《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乘坐中心城区公共汽车的乘客必须遵守本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服从司乘人员的管理,共同维护乘坐秩序。

第三条 乘客应当在站台内候车,不得在车行道上候车;应当排队按次序从前门上车、后门下车。上车后应坐稳扶好,头、手禁止伸出窗外;乘客站立不得妨碍车辆开关门;车辆未停稳或车门开关时,禁止上下车;禁止编织针织品等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乘客不得进入驾驶区域,不得与司机聊天,不得妨碍司乘人员安全作业;禁止危及行车安全的行为;禁止损坏、盗窃、随意移动车辆设施、设备及站牌等服务设施。

第五条 乘客应当主动给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儿者让座。保持车厢清洁,车内禁止吸烟、饮食、随地吐痰、乱写乱画等;禁止向车内外乱扔杂物等;不得有躺卧、踩踏座席、高声喧哗、打闹、赤膊等不文明行为;不得在车内乞讨、兜售商品和散发广告等其他可能影响车辆正常运营、乘客安全和乘车秩序的行为。学龄前儿童、醉酒者、精神障碍患者及行动不便者,应当在有监护能力的成年人陪同下乘车。

第六条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票价支付车费,未按规定票价支付的,司乘人员有权要求乘客补交车

费,并按照有关规定加收票款。符合优惠乘车条件的乘客,应当按规定出示有效证件,不能出示的,司乘人员有权要求其按照普通乘客支付车费。

第七条 身高 1.2 米以下(含 1.2 米)的儿童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身高超过 1.2 米的儿童应当购票。

第八条 离休干部、残疾人(含残疾军人)、消防员、现役军人(含武警)、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和 65 周岁以上(包括 65 周岁)的老年人凭本人有效证件或爱心卡、敬老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电车。禁止伪造、变造或冒用、转借他人乘车证件,对持假证的,司乘人员有权当场予以没收。

第九条 车辆因故不能继续行驶时,乘客应听从司乘人员安排,转乘后续同线路车辆;发生事故及其他突发情况时,应服从司乘人员的疏导和指挥。

第十条 每位乘客可以免费携带重量不超过 15 公斤、占用面积不超过 0.25 平方米的物品,所带物品超过重量或面积的,应另购同程票一张;行李物品不得占用座位;不得携带重量超过 30 公斤、占用面积超过 0.5 平方米或长度超过 1.6 米的物品乘车(行动不便者的轮椅、导盲杆等必要辅助工具除外)。

第十一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危及行车安全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乘车;禁止携带畜、宠物等动物(导盲犬除外)乘车;携带物品应妥善包装和保管,如因未妥善包装或保管不善造成损害的,由携带者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乘客在公交车内拾到遗失物品的,应当交给公安机关或司乘人员按规定处理;发现可疑物品或人员的,应当立即告知司乘人员或拨打 110 电话报警。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

害或公交服务设施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乘客原因造成的自身伤害损失,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乘客违反本规则的,经司乘人员、现场管理员劝阻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其乘车,强行乘车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主要刊载内容：《市

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净美

净心、净言、净容、净境。
环境干净整洁宽敞明亮，
人的仪容仪表高雅大方，
人的心灵得到净化，
人的心情也会变得轻松愉快。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主管主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000

编辑出版：运城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电 话：0359-2660359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传 真：0359-2660379

网 址：www.yuncheng.gov.cn